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6183)

- (1)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2)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3) 繼續停牌

茲提述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7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4月14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10日及2021年6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多宗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2章」）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就該公司之清盤呈請及2021年7月26日有關該公司獲頒布清盤令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於2021年11月10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佈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蔡淑蓮女士及劉國雄先生為該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設審查委員會。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該公司謹此公告，該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2021年11月10日起更改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

繼續暫停買賣

應該公司要求，該公司股份已由2020年9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出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情況。

蔡淑蓮及劉國雄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公司代理人並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21年11月17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佈清盤令之前，該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清塗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

* 僅供識別